

# 網際規約（「IP」）電話服務的規管

## 諮詢文件

### 行政摘要

「IP 電話服務」或「網絡電話」是一種透過互聯網或管理式 IP 網絡傳遞的公共話音電訊服務，可與數據、文字、圖象、錄象或多媒體通訊的傳遞服務融合。IP 電話服務是市場上一種新興服務。本諮詢文件的主要目的在於徵詢業界及感興趣的人士對規管 IP 電話服務的意見。

2. 在這次諮詢中，電訊管理局（「電訊局」）初步認為應對 IP 電話服務作出最低及恰當的規管，以繼續達到若干公眾要求，並維持「技術中立」的原則。規管措施不應妨礙業界採用新技術。IP 技術服務的選用及轉用有關服務的步伐應由消費者及市場主導。

3. 雖然電訊局贊成對 IP 電話服務作出最低水平的規管，但 IP 電話服務既擬成為傳統公共電話服務的替代品，它可能需要符合若干最低條件（例如網絡自由接駁、接達緊急服務及號碼轉攜服務），以保障公眾利益及避免消費者感到混淆。由於 IP 電話服務可能被視為有別於固定電訊網絡服務（固網服務）牌照所規管的傳統電路交換電話服務，屬於一種新的服務種類，因此，對 IP 電話服務所施加的條件不一定須與固網服務牌照完全相同。

4. 在這次諮詢中，電訊局提出固網服務牌照條件對 IP 電話服務的適用性，包括遵從號碼計劃、號碼轉攜服務、網絡自由接駁、互連、來電線路識別、電話號碼查詢服務、接達緊急服務、後備電力供應及服務質素等事宜，以供討論。電訊局就應否將這些條件全盤應用在 IP 電話服務上，或經修訂後應用，諮詢業界意見。

5. 這次諮詢亦論及 IP 電話服務對現行互連費、本地接駁費及全面服務補貼制度的運作造成的影響。IP 電話用戶可在本港境內外任何接駁寬頻網絡的地點使用服務，這將引發如何提供致電緊急服務人士所在位置的資料、在本地接駁費及全面服務補貼結算事宜上「對外通訊」的定義及對香港號碼計劃下的號碼資源造成壓力的問題。

6. 預計各種 IP 電話服務將提供各式各樣的功能及服務質素。電訊局認為，消費者應就市場上 IP 電話服務的功能的限制獲得足夠資料，以便作出明智的選

擇。

7. IP 電話服務容許網絡操作及服務供應分開進行。服務供應商可透過其他營辦商提供的寬頻接駁服務供應 IP 電話服務，這將引發 IP 電話服務供應商向寬頻接駁服務供應商繳費的問題。本諮詢文件提出各種使用寬頻接駁服務運作 IP 電話服務的模式，以及各模式下可能應繳的互連費，以供討論。

8. 網絡操作與服務供應分開進行，令服務供應商有機會進入市場。目前，服務營辦商面對某些進入市場方面的障礙，包括現有牌照的轄准範圍、取得電話服務號碼組的權利，以及互連收費的安排。本文件特別就應否准許服務營辦商提供 IP 電話服務徵詢業界意見。

9. 電訊局長在這次諮詢中提出的初步意見僅供諮詢用途，並不代表電訊局長對有關問題的最終立場或決定。所有意見應在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四日或之前提交，並以電子方式送交為宜，電郵地址是 [iptelephony@ofta.gov.hk](mailto:iptelephony@ofta.gov.hk)。任何提交意見的人士須提供輔助資料或理據。請注意，電訊局長可能會公開接獲的所有或部份意見，並會以他認為合適的方式披露提出意見的人士的身份。意見書內屬商業秘密的部分必須清楚註明，電訊局長在決定是否披露有關資料時，會考慮這些標記。硬複本意見書（若有）應送交：

香港灣仔

皇后大道東 213 號

胡忠大廈 29 樓

電訊管理局

（經辦人：電訊工程師冼國基先生）

傳真：2838 5004

電訊管理局

二零零四年十月四日